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翎

電 話：(04)-37061168

電子郵件：e-22e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6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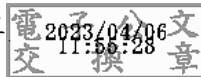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46030A00_ATTCH1.pdf、0046030A00_ATTCH2.odt、
004603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年度全國會計專業人才培育
計畫」；請貴校鼓勵對商業、會計專業有興趣之各科2年
級、3年級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31日新北教技字第
11206128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